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青岛海誉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(供应商名称) 参与 泊里镇
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 (项目名称) 项目编号:
SD02370214000202602000019)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,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;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,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 (全称并加盖公章): 青岛海誉水利水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(印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说明: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,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, 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